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秀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885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秀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5行末「而於110年4月27日起」更正為「而於110年4月11日21時6分前某時起」；附表所示詐欺時間更正為「110年4月11日21時6分前某時」；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1證據名稱內另補充證據「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編號3證據名稱內並補充證據為「及其與詐騙者間之LINE對話截圖（待證事實：佐證告訴人因遭愛情詐欺而匯出款項之事實）」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1.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嗣修正並調整條

01 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2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犯洗錢之財物並
05 未達1億元，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7 金）。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8 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
09 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0 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果（兩
11 者之最高刑度相同，應比較最低刑度），以修正前洗錢防制
12 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
13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經徵詢結果已達統一見解，參見最
15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

16 2.另就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7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18 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19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0 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
21 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2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3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2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25 其刑』。」亦即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
26 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
27 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
28 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29 定。經比較之結果，中間時及裁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
30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
31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1 3. 整體比較結果，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02 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112
04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與
05 「詹姆斯昌」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06 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7 從一重論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8 之洗錢罪。

09 (三)、又查，被告對於如何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供本案帳戶，並
10 提領詐騙款項轉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之經過，均如實交代
11 客觀過程，自屬自白，復於本院審理時亦坦認犯行，自應依
12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13 刑。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共同與
15 「詹姆斯昌」為本案洗錢及詐欺等犯行，非但助長社會詐欺
16 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
17 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
18 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
19 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有詐欺、洗錢
20 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等前科（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1 紀錄表）而素行不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未獲
22 取報酬、被害人即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害程度，又被告於本
23 案雖非直接聯繫詐騙被害人，然於本案詐騙行為分工中除提
24 供金融帳戶外，並進而擔任領款車手並依指示轉存電子錢包
25 以製造金流斷點，而屬不可或缺之角色，暨其自陳國小畢業
26 之智識程度、無業且無收入、即將於今年12月12日報到執行
27 前案刑罰之經濟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
28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29 標準，以資懲儆。

30 三、沒收部分：

31 (一)、查被告於警詢供稱並未收到酬勞等語（見偵卷第7頁），綜

01 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
02 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03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5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06 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7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
08 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09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其立
10 法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11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2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13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4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查被告為本案洗錢犯
15 行，因而洗錢之財物（洗錢之犯罪客體，即本案被害人匯款
16 至本案帳戶內之款項），業經被告自該帳戶內提領後輾轉存
17 入電子錢包內，而未經查獲在案，自無從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褚仁傑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公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6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7 級法院」。

28 書記官 廖俐婷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8 500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1年度偵字第48854號

14 被 告 陳秀菊 女 6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街0巷0號9樓
16 之1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陳秀菊依其成年人之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應知金融機構存
22 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而屬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一般人
23 皆可輕易至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及申請金融卡，更可預見
24 若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將可能用以實
25 施詐騙犯罪，並藉此收受被害人匯款，且如提供帳戶供人使
26 用後再依指示提領款項交付，即屬擔任提領詐欺之犯罪贓款
27 之行為（即俗稱「車手」），竟於民國110年4月間，與真實
28 年籍不詳綽號「詹姆斯昌」之成年人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9 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意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移轉犯罪所
30 得之犯意聯絡，約由陳秀菊擔任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及將詐欺
31 所得款項轉交與共犯之職務，並由陳秀菊於同月上旬某日，

01 在不詳地點，以手機訊息傳送其所申辦之第一銀行帳號000-
02 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與真實姓名年
03 齡不詳綽號「詹姆斯昌」之成年詐欺者。嗣詐欺者取得上開
04 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於110年4月27日起，
05 以愛情詐騙之方式，詐欺李美幸，致渠因而陷於錯誤後，乃
06 依詐欺者指示，於110年4月11日21時6分匯款新臺幣7萬
07 2,289元至本案帳戶內。嗣陳秀菊確認李美幸已匯款至上開
08 帳戶後，再依「詹姆斯昌」之指示提領上開贓款，並以購買
09 虛擬貨幣之方式，將款項轉存入「詹姆斯」所指定之電子錢
10 包內，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
11 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12 二、案經李美幸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秀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本案帳戶為被告申設使用之事實。 2、被告聽從指示提供本案帳戶之事實。
2	告訴人李美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告訴人因遭愛情詐欺而於前揭時間匯出前揭款項之事實。
3	告訴人提出之匯款證明	告訴人匯入款項至被告本案帳戶之事實。
4	第一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1、本案帳戶為被告申設使用之事實。 2、告訴人匯入款項至被告本案帳戶之事實。
5	新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070號、第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地提供本案帳戶，並協

01

	1493號、113年度審金簡 字第54號刑事判決	助提領及轉購虛擬貨幣，再 轉存入指定之虛擬貨幣錢 包，經法院判決有罪在案之 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二、按共同正犯，本係互相利用，以達共同目的，並非每一階段行為，各共同正犯均須參與。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行為均經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978、573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洗錢防制法洗錢罪之成立，僅須行為人在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自己或他人因特定犯罪所得財產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或移轉、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之具體作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財產或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足克相當。被告就本案雖未全程參與或分擔相關詐欺犯罪。然按各參與詐騙犯罪者本有各自之分工，或係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或係負責提領款項及轉帳匯款之車手，或係負責招攬車手、收購帳戶之人。經查，本案被告陳秀菊就上開犯罪事實欄所示詐騙犯罪之行為，既有參與整體犯罪計畫之一環，與綽號「詹姆斯昌」之成年詐欺者間顯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並以共同達成其等詐欺取財為目的。被告自應就其所為如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同負全責。另被告與「詹姆斯昌」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者，分別負責提款、交付款項等工作，使上開金錢流向難以追查，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並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亦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所定之要件

01 相符。

02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5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6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四、核被告陳秀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所涉
20 上開罪嫌之行為間，有局部重合，請依刑法第55條關於同一
21 行為觸犯數罪之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洗錢防制法第14
22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
23 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
24 正犯。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9 檢察官 褚 仁 傑

30 附表

31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	-----	------	------	------	------

(續上頁)

01

		(民國)			(新臺幣)
1	李美幸	110年4月27 日	假交友	110年4月11 日21時6分	7萬2289